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关于准予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66 号）的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政策变更风险等。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

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更新内容仅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 MBA。2014 年 4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 年 6 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 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周浩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 8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上海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监事会主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3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周宇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8年8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XBRL 应用部业务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中心（统计分析中心）高级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调查评价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党支部组织委员、纪检委员。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11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 MBA。1988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 年 6 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转任董事长。

原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该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对外公告。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

2007 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副总经理钱睿南先生，硕士研究生，1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3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东亚银行、大华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赞庚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2017 年 11 月加入我公司。201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起担任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刘铭先生，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张沛先生，2018 年 2 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7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71 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915.37 亿元。2018 年 1-9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573.04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84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84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

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 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 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www.95579.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电话：(010) 84683893

传真：(010) 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电话: (0755) 83025666

传真: (0755) 83025625

联系人: 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电话: (020) 88836999

传真: (020) 88836654

联系人: 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 4890100、(0931) 4890619

传真: (0931) 4890628

联系人: 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电话：（0551）68167601

传真：（0551）62207773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王虹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电话：(0755) 82943755

传真：(0755) 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21) 38637436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stock.pingan.com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毛诗莉

电话: (0755) 23838750

传真: (0755) 25838701

客服中心: 95358

官网地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李进

电话: (021) 65080566

传真: (028) 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4008-888-818

网址: www.hx168.com.cn

(3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40 层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程博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0）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网址： www.shhxxq.com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 54967552

传真：（021） 54967293

联系人： 杨莉娟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 82492193

传真：(0755) 82492962

网址： www.htsc.com.cn

（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 bank.pingan.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电话: 021-38568888

传真: 021-38568970

联系人: 富弘毅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类型：货币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利率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发掘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等因素，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个券选择策略

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3、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

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评估其内在价值。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1）、（2）所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

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

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9）、（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

定。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

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256,214,109.79	38.96
	其中：债券	6,142,214,109.79	38.25
	资产支持证券	114,000,000.00	0.7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2,213,168.80	38.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8,133,625.33	22.53
4	其他资产	53,474,400.23	0.33
5	合计	16,060,035,304.15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00,099,399.95	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金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71.99	5.2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3.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合计	104.93	5.24
----	--------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51,385,789.26	6.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1,385,789.26	6.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00,614.10	0.5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110,827,706.43	33.50
8	其他	—	—
9	合计	6,142,214,109.79	40.2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	---------------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1	180407	18 农发 07	6,600,000	660,544,165.46	4.33
2	111990481	19 北京 农商银行 CD016	6,000,000	599,241,549.37	3.93
3	111815552	18 民生 银行 CD552	3,000,000	299,399,977.43	1.96
4	111888973	18 长沙 银行 CD206	3,000,000	298,793,390.90	1.96
5	111910089	19 兴业 银行 CD089	2,000,000	200,000,000.00	1.31
6	111895811	18 郑州 银行 CD056	2,000,000	199,647,934.99	1.31
7	111896011	18 大连 银行 CD059	2,000,000	199,597,294.28	1.31
8	111994604	19 唐山 银行 CD038	2,000,000	199,557,366.85	1.31
9	111887825	18 中原 银行 CD269	2,000,000	199,475,868.26	1.31
10	111887815	18 锦州	2,000,000	199,468,344.25	1.31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银行 CD236			
--	--	-------------	--	--	--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5%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310	京东 06A1	500,000.00	50,000,000.00	0.33
2	139248	万科 26A1	400,000.00	40,000,000.00	0.26
3	139059	万科	240,000.00	24,000,000.00	0.16

		22A1			
--	--	------	--	--	--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净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的方法进行估值修正，即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当此偏离度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时，适用影子定价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净值。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8 民生银行 CD552（证券代码 111815552）

民生银行：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银保监会罚款 200 万元。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被银保监会罚款 3160 万元。

【111910089】19 兴业银行 CD089：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因重大关联交易

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被银保监会罚款 5870 万元。

福银罚字（2018）10 号——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因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发行主体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3,231,275.29
4	应收申购款	243,124.9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3,474,400.23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六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银河钱包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7.06.29-2017.12.31	2.0390%	0.0019%	0.6975%	0.0000%	1.3415%	0.0019%
2018.01.01-2018.12.31	3.5974%	0.0020%	1.3687%	0.0000%	2.2287%	0.0020%
2019.01.01-2019.03.31	0.6793%	0.0008%	0.3375%	0.0000%	0.3418%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6.4279%	0.0021%	2.4038%	0.0000%	4.0241%	0.0021%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银河钱包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7.06.29-2017.12.31	2.0878%	0.0018%	0.6975%	0.0000%	1.3903%	0.0018%
2018.01.01-2018.12.31	3.6908%	0.0020%	1.3687%	0.0000%	2.3221%	0.0020%
2019.01.01-2019.03.31	0.7025%	0.0008%	0.3375%	0.0000%	0.3650%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6.5994%	0.0021%	2.4038%	0.0000%	4.1956%	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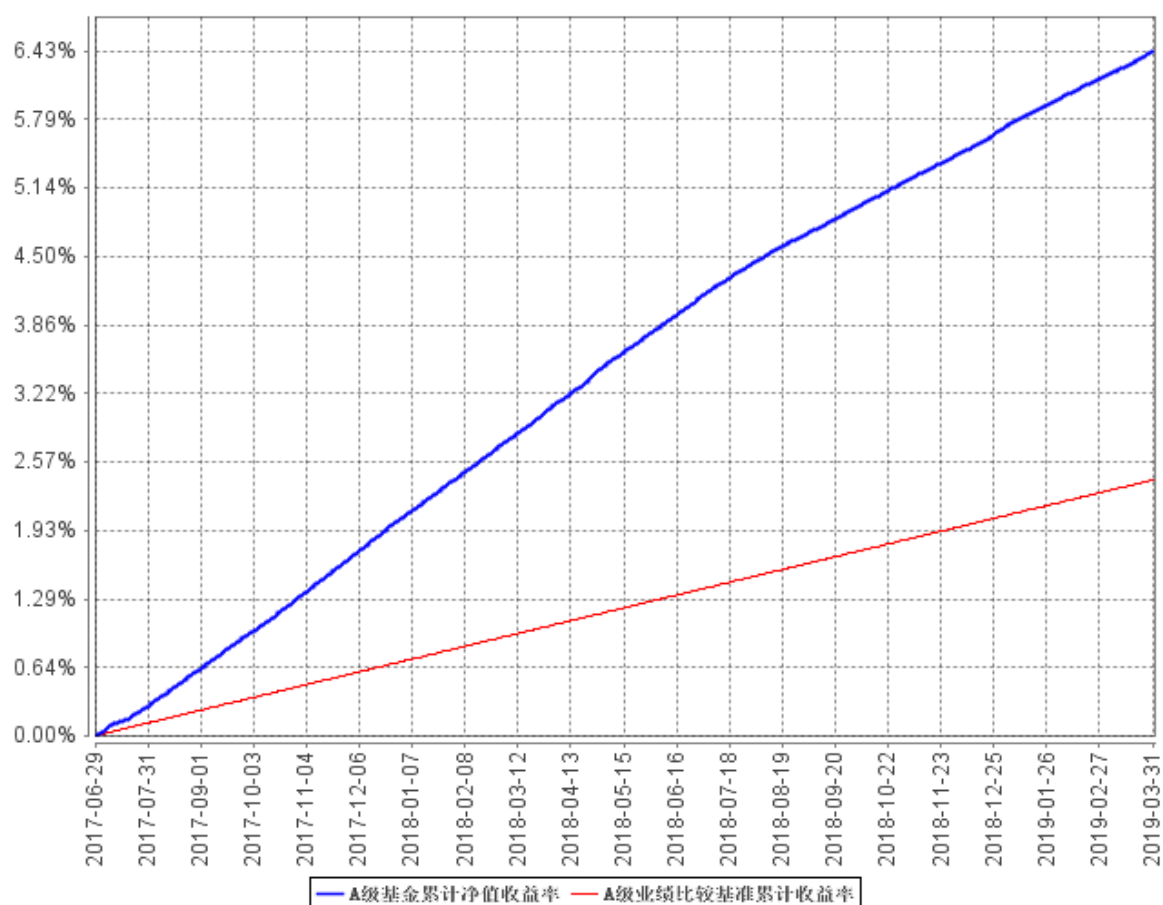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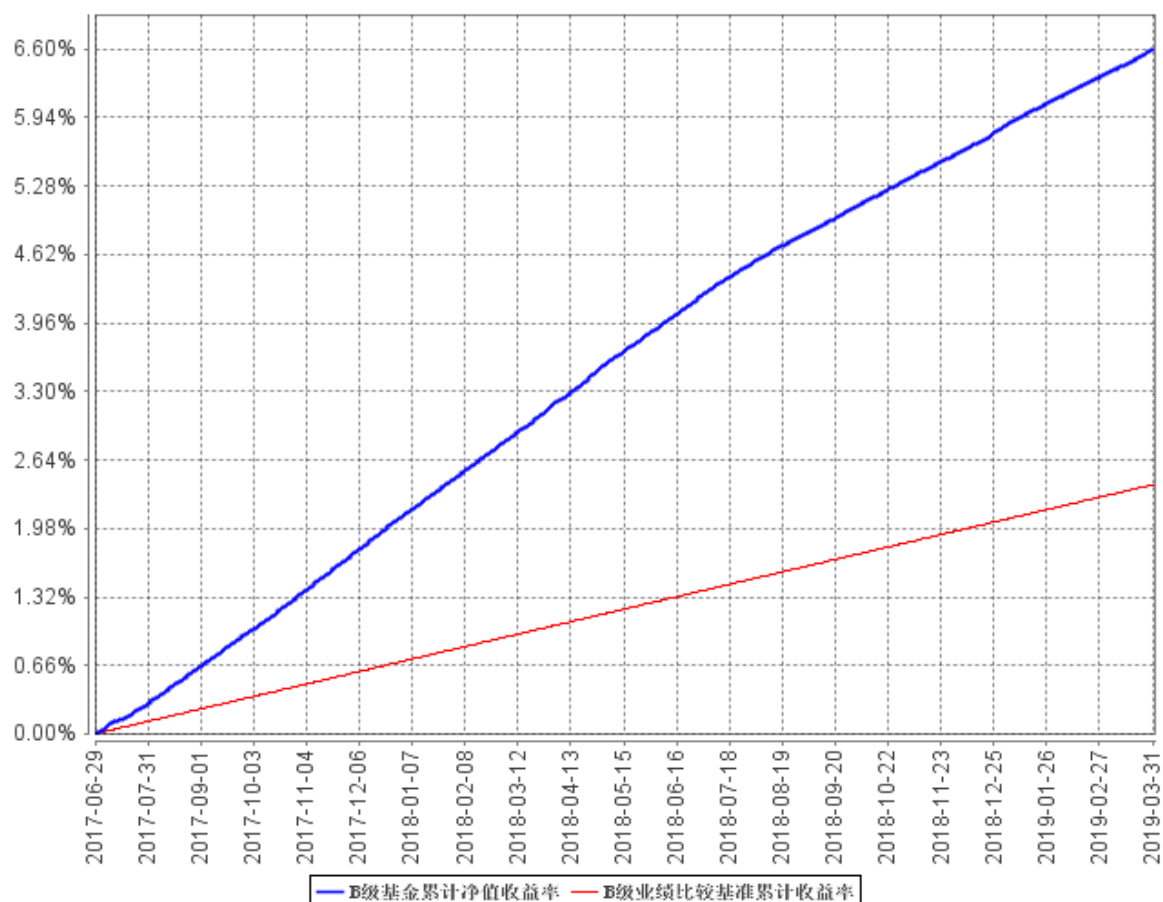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